

证券代码：871198

证券简称：国云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及其法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国云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朱学文	其他（控股子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上饶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赣1104民初2574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02日

案号：(2023)赣1104执329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二)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江西国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云达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缴纳款 106,000 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1,494 元；本案执行费 1,490 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详见（2023）赣 1104 执 3290 号执行通知书。

由于江西国云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江西国云科技有限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江西国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学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详见（2023）赣 1104 执 3290 号限制消费令。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国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 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息查询结果；

(二) 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